

復審人 邱宣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4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間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所犯家庭暴力罪，致被害人身心受有難以抹滅之傷害，欠缺對被害人同理心，應審慎評估其懊悔情形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4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監獄管理疏失致其在監內遭受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；為異罪之累犯，執行逾 2/3 且已進編 1 級，執行率達 69.7%，領有戒菸獎狀及數次加分獎勵，參加福音、讀報、烘焙、園藝、電腦應用等班次，並考取相關證照，已與大女兒及妻子和解並取得原諒，為低收入戶，家中尚有 5 名未滿 12 歲子女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決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徒手拋摔未成年女兒撞擊地面，致其身體受有重大傷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詐欺等罪前科，復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監獄管理疏失致其在監內遭受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為異罪之累犯，執行逾 2/3 且已進編 1 級，執行率達 69.7%，領有戒菸獎狀及數次加分獎勵，參加福音、讀報、烘焙、園藝、電腦應用等班次，並考取相關證照，已與大女兒及妻子和解並取得原諒，為低收入戶，家中尚有 5 名未滿 12 歲子女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認高雄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，於法均無違誤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

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